

## 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大厦9Q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，实到6人，表决6人（董事陈鸿海先生委托董事陈东伟先生出席会议）。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同意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同意关于2018年度“非标审计报告”相关情况的说明；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。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